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72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26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263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72633_ATTA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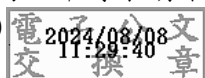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34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3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梁專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23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3/08/08 16:07



1130006001

有附件